

#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文件

华农珠江教字〔2025〕13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2025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25年3月20日



#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以下简称学科竞赛）是面向大学生的群众性科技活动。目的在于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增强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创新精神，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二条** 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非营利性质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全面贯彻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的宗旨，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和新时代教育教学改革服务。

**第三条** 学科竞赛的组织工作实行项目负责制，按照“统筹规划、立项申报、两级管理”的原则开展工作。

## 第二章 竞赛类别

**第四条** 学科竞赛项目依据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常设性大学生科技竞赛和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列出的竞赛名录等进行类别认定，实行动态管理，竞赛分为 A1、A2、B1、B2、C1、C2、D 七类。

A1 类：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A2 类：由国家部委及下设机构、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举办，且入选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相关竞赛项目；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的上一级（国家级）竞赛项目；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

B1 类：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广东省分赛、“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

B2 类：A2 类竞赛的省级竞赛或区域赛；广东省教育厅公布的本科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

C1 类：由国家部委及下设机构、教育部教指委、全国性学会等主办，但未入选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国家级竞赛项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广东省教育厅或广东省其他厅级单位主办、有多层选拔机制、学生参与面广、获奖含金量较高、专业认可度好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竞赛项目。

C2 类：由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会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竞赛项目；行业协会主办的全国性竞赛，在学生参与面、获奖含金量、专业认可度、社会反响度等方面具有一定质量。

D 类：指以学校名义组织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竞赛项目目录根据国家、各竞赛主办单位和学校政策变化情况经学校研究审议后定期更新。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科竞赛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科竞赛项目的统筹规划、项目立项审核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是学科竞赛组织实施单位，负责竞赛的宣传、组织、报名与参赛工作，并为参赛学生提供赛前指导及参赛所需的必要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等。

**第七条** 竞赛结束后，各二级学院要对各项赛事进行经验总结或成果展示。学生及指导教师获奖证书的复印件交学校备份，国家级竞赛获三等奖以上团体奖杯、奖牌等移交学校存档。

**第八条** 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按学校要求分年度制定学科竞赛计划表，并提出申请，报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校级学科竞赛组织应符合以下各项要求

（一）所有竞赛必须提前一周报送竞赛申请表到教务处备案（见附件1）。

（二）面向多个学院甚至是全校学生，可由不同学科、专业组队参赛。

（三）理工类项目应有可展示或演示的特色样品、实物等；艺文经管类项目应有较高水平的作品、调研报告或表演、展示等。

(四) 能突出专业学科的亮点并有所创新。

(五) 尽可能与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相结合，为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选拔种子。

(六) 经费预算合理，鼓励通过校企合作或其它企事业单位联合举办等模式申请外部经费赞助。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学科竞赛经费的使用坚持重节约、保重点、专款专用的原则，各级部门应严格按照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执行。严禁将学科竞赛经费挪作他用或用于与学科竞赛无关的开支。

**第十一条** 学科竞赛项目经费包括竞赛工作经费和奖励经费两个部分。竞赛工作经费包括开展竞赛所需的宣传报名费、场地使用与布置费、材料（元器件）费、印刷复印费、作品制作费、命题费、评审费、邮寄费、异地参赛的差旅费、保险费等。奖励经费包括对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

**第十二条** 校内学科竞赛经费按照不超过 3000 元/项拨付经费，其中工作人员劳务费、评审费等开支不得超过竞赛经费 50%。

**第十三条** 省赛及以上学科竞赛参赛经费除报名费外，差旅费按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外出参赛带队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3 人/项；学生外出参赛伙食补贴按照 50 元/人

/天计发。

## 第五章 竞赛奖励

**第十四条** 学生凡在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奖，可依照《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学年综合测评办法》申请加分；指导教师可依照《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职称评审办法》申请认定成果。

**第十五条** 对学科竞赛中获得奖项的学生和教师，除竞赛组委会颁发的奖励外，学校按项目另行给予奖励，学科竞赛奖励标准见下表。

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 竞赛类别 | 奖项等级    | 奖励标准（元/项） |
|------|---------|-----------|
| A1   | 特等奖     | 50000     |
|      | 一等奖（金奖） | 40000     |
|      | 二等奖（银奖） | 30000     |
|      | 三等奖（铜奖） | 20000     |
| A2   | 特等奖     | 10000     |
|      | 一等奖（金奖） | 8000      |

|    |         |      |
|----|---------|------|
|    | 二等奖（银奖） | 6000 |
|    | 三等奖（铜奖） | 4000 |
| B1 | 特等奖     | 8000 |
|    | 一等奖（金奖） | 5000 |
|    | 二等奖（银奖） | 4000 |
|    | 三等奖（铜奖） | 3000 |
| B2 | 特等奖     | 5000 |
|    | 一等奖（金奖） | 4000 |
|    | 二等奖（银奖） | 3000 |
|    | 三等奖（铜奖） | 2000 |
| C1 | 特等奖     | 800  |
|    | 一等奖（金奖） | 700  |
|    | 二等奖（银奖） | 600  |
|    | 三等奖（铜奖） | 500  |
| C2 | 特等奖     | 500  |

|  |         |     |
|--|---------|-----|
|  | 一等奖（金奖） | 400 |
|  | 二等奖（银奖） | 300 |
|  | 三等奖（铜奖） | 200 |

说明：

1. 同一作品参加多项赛事，获得多个奖项，不累计奖励，以最高的奖金奖励；同一竞赛项目，先后获得不同级别奖项，不累计奖励，以最高的奖金标准进行奖励。

2. 各学科竞赛奖励中，学生（团队）占50%，指导教师（团队）占40%，行政人员占10%。

3. 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以组织机构颁发证书上的教师姓名奖励。

4. 如竞赛仅设名次，按照以下标准认定奖项等级：第1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2至3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4至6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奖励在比赛结束后1年内提出申请（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过期不再受理）。

**第十七条** 提供虚假数据及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一经查实，撤销奖励，追回奖金，项目负责人或学生三年内不得参与指导学科竞赛或参加学科竞赛。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已根据其他规定或决定给予奖励的，不再根据本办法重复奖励。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学科竞赛项目申请表  
2. 学科竞赛奖励申请表

